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歷史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當時控股股東以彼等的個人資金於新加坡註冊成立 Chir Chir Fusion Chicken Factory Singapore (Pte.) Ltd，以開展餐廳營運業務。為將本集團定位為「K food」品牌旗下的多品牌餐廳及餐飲集團，Chir Chir Fusion Chicken Factory Singapore (Pte.) Ltd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改名為K Food Holdings。我們的總部設於新加坡，主打亞洲菜及休閒餐飲概念，以東南亞市場為目標。多年來，我們已發展成為聲譽卓著的餐廳及餐飲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餐廳網絡包括以三個主要品牌（即「Chir Chir」、「Masizzim」及「Kogane Yama」）及餐飲品牌「Gangnam Kitchen」開設的八間自營餐廳。

業務里程碑

下列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及成就：

年份	事件
二零一四年	— K Food Holdings註冊成立
	— 取得「Chir Chir」於新加坡的特許經營權
二零一五年	— 取得「Masizzim」於新加坡的特許經營權
	— 於新加坡開設首間「Chir Chir」及「Masizzim」餐廳
	— 取得「Chir Chir」於馬來西亞的特許經營權
二零一七年	— 於新加坡開設首間自主開發的「Kogane Yama」餐廳
	— 於馬來西亞開設首間「Chir Chir」餐廳
	— 開展Gangnam Kitchen的業務
二零一八年	— 取得「Nipong Naepong」於新加坡的特許經營權
	— 取得「NY Night Market」於新加坡的特許經營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歷史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載列如下：

K Food Holdings

K Food Holdings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000坡元，包括已按每股面值1.00坡元配發及發行予賴偉傑先生的2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K Food Holdings按每股面值0.5坡元分別配發及發行750,000股、550,000股、300,000股、400,000股及200,000股股份予賴偉傑先生、葉先生、吳先生、何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K Food Holdings按每股面值0.8坡元分別配發及發行30,000股、30,000股、30,000股、30,000股及15,000股股份予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Goh女士及Louis Tan先生。同日，K Food Holdings按每股面值0.7坡元分別配發及發行30,000股、100,000股及30,000股股份予賴偉傑先生、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K Food Holdings進一步按每股面值0.7坡元配發及發行200,000股股份予賴偉傑先生，按每股面值0.7坡元配發及發行137,500股股份予葉先生，按每股面值0.75坡元配發及發行70,000股股份予吳先生，按每股面值0.7坡元配發及發行100,000股股份予何先生以及按每股面值0.75坡元配發及發行70,000股股份予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K Food Holdings按每股面值0.0002坡元分別配發及發行5,000股及5,000股股份予吳先生及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起以及於重組及[編纂]投資前，K Food Holdings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744,254.15坡元，包括3,102,500股普通股，而K Food Holdings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賴偉傑先生 (附註1及2)	1,000,000	32.23
葉先生 (附註2)	687,500	22.16
何先生 (附註2)	500,000	16.12
陳先生 (附註2)	375,000	12.08
吳先生 (附註2)	375,000	12.08
賴偉康先生 (附註1及2)	30,000	0.97
Kweh女士	30,000	0.97
Goh女士	30,000	0.97
Lim女士	30,000	0.97
Evelyn Tan女士	30,000	0.97
Louis Tan先生	15,000	0.48
總計：	3,102,500	100

附註：

- 賴偉傑先生及賴偉康先生為親兄弟。
- 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已確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彼等已及將一致行動，並已及將就有關本集團營運管理及發展的任何決議案以一致方式投票。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K Food Holdings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並透過其相關附屬公司經營特許經營品牌「Chir Chir」、「Masizzim」、「Nipong Naepong」及「NY Night Market」以及自家品牌「Kogane Yama」、「Gangnam Kitchen」及「After School」。

K Food Master

K Food Master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0令吉，分為2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其中1股股份及1股股份已分別按面值配發予 Lawrence Tan先生及Shenton Yap先生（兩人均為Jaesan Food Holdings的股東）。K Food Holdings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就K Food Master的營運與Jaesan Food Holdings訂立合營協議。由於內部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Lawrence Tan先生按面值轉讓1股股份予Jaesan Food Holdings，代價為1.00令吉，而Shenton Yap先生按面值轉讓1股股份予K Food Holdings，代價為1.00令吉。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確認，上述轉讓已遵照馬來西亞相關法律及法規妥為及合法完成並交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K Food Master配發及發行199,999股股份予Jaesan Food Holdings及299,999股股份予K Food Holdings，以換取499,998.00令吉。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 Food Master分別由K Food Holdings及Jaesan Food Holdings擁有60%及40%權益，及作為K Food Restaurants於馬來西亞的投資控股公司。

K Food Restaurants

K Food Restaurants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00令吉，分為2股每股面值1.00令吉的普通股，其中1股股份及1股股份已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 Lawrence Tan先生及Shenton Yap先生（兩人均為Jaesan Food Holdings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六日，Lawrence Tan先生及Shenton Yap先生各自按面值轉讓1股K Food Restaurants股份予K Food Master，總代價為2.00令吉。Lawrence Tan先生及Shenton Yap先生最初為了方便行政而註冊成立K Food Restaurants，並打算之後再將股份轉讓予K Food Master。誠如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所確認，上述轉讓已遵照馬來西亞相關法律及法規妥為及合法完成及交收。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999,998股K Food Restaurants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K Food Master，以換取999,998.00令吉。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 Food Restaurants由K Food Master全資擁有，主要從事以「Chir Chir」品牌於馬來西亞經營餐廳。

Kogane Yama

Kogane Yama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000坡元，包括1,000股普通股，其中600股股份及400股股份已分別配發及發行予K Food Holdings及Peh先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120,000股股份及80,000股股份已分別按每股面值1.00坡元配發及發行予K Food Holdings及Peh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ogane Yama分別由K Food Holdings及Peh先生擁有60%及40%權益，並主要從事以其自家品牌「Kogane Yama」於新加坡經營餐廳。

Gangnam Kitchen

Gangnam Kitchen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3,000坡元，包括1,000股普通股，其中510股股份及490股股份已分別按每股面值3.00坡元配發及發行予K Food Holdings及Peh先生。由於業務目標出現分歧，故Peh先生決定將其全部股權轉讓予本集團，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Peh先生轉讓490股Gangnam Kitchen股份予K Food Holdings，代價為1,470坡元，乃經計及Gangnam Kitchen於進行上述轉讓前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活動後按初步認購價值釐定。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確認，上述轉讓已遵照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妥為及合法完成。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angnam Kitchen由K Food Holdings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於新加坡經營中央廚房及餐飲服務。

After School

After School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坡元，包括1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面值1.00坡元配發及發行予何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何先生按初步認購價值轉讓100股After School股份予K Food Holdings，代價為100坡元。何先生最初為了方便行政而註冊成立After School，並打算之後再將股份轉讓予本集團。誠如新加坡法律顧問所確認，上述轉讓已遵照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妥為及合法完成。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fter School由K Food Holdings全資擁有。註冊成立After School的目的為營運本集團將以自家品牌「After School」開設的餐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fter School尚未展開業務營運。

Nipong Naepong

Nipong Naepong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坡元，包括1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面值1.00坡元配發及發行予K Food Holdings。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pong Naepong由K Food Holdings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ipong Naepong主要從事營運本集團將以「Nipong Naepong」特許經營品牌開設的餐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NY Night Market

NY Night Market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100坡元，包括1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面值1.00坡元配發及發行予K Food Holdings。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149,900股普通股已按每股面值1.00坡元配發及發行予K Food Holdings。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Y Night Market由K Food Holdings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Y Night Market主要從事營運本集團將以「NY Night Market」特許經營品牌開設的餐廳。

[編纂]投資

該等投資者認購及收購K Food Holdings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K Food Holdings與該等投資者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認購合共430,650股K Food Holdings新普通股，總代價為2,742,508.40坡元。

同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賴偉康先生、Kweh女士、Goh女士、Lim女士、Evelyn Tan女士及Louis Tan先生（各為一名賣方，統稱「該等賣方」）與該等投資者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收購合共430,650股K Food Holdings股份，總代價為2,742,508.40坡元。

上述有關認購及收購K Food Holdings股份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後達致。由於董事及該等賣方預期該等投資者將有合理的投資回報，因此，[編纂]投資的代價乃按較[編纂]範圍的若干折讓，並因成功[編纂]存在不確定性，故經計及與[編纂]投資相關的風險後釐定。董事認為，[編纂]投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認為，[編纂]投資擴闊了股東基礎、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網絡，並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即時可用的資金及額外營運資本。上述收購及認購K Food Holdings股份的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合法完成，於此之後，K Food Holdings分別由該等賣方及該等投資者持有約75.62%及約[編纂]%權益。[編纂]投資及重組完成後，該等投資者將合共擁有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編纂]後，該等投資者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有關各投資者的[編纂]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投資者姓名／名稱：	First Maple Capital Ltd. (附註4)
投資者背景：	一間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實益權益由Susy Angkawijaya女士（為一名商人）擁有
所認購股份數目：	23,554
所收購股份數目：	23,554
所認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149,998.94坡元
所收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149,998.94坡元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附註1)：	[編纂]
資金來源：	投資資本
於[編纂]後的股份數目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及3)：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Kong Kin Fei先生
投資者背景：	商人
所認購股份數目：	88,329
所收購股份數目：	88,329
所認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562,505.58坡元
所收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562,505.58坡元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附註1)：	[編纂]
資金來源：	個人資金
於[編纂]後的股份數目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及3)：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Ng Seng Kee先生
投資者背景：	商人
所認購股份數目：	26,695
所收購股份數目：	26,695
所認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170,001.77坡元
所收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170,001.77坡元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附註1)：	[編纂]
資金來源：	個人資金
於[編纂]後的股份數目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及3)：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Peh先生 (附註5)
投資者背景：	商人，為擁有Kogane Yama 40%權益的股東以及Kogane Yama及Gangnam Kitchen的董事
所認購股份數目：	9,422
所收購股份數目：	9,422
所認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60,002.13坡元
所收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60,002.13坡元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附註1)：	[編纂]
資金來源：	個人資金
於[編纂]後的股份數目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及3)：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Ricardo Juanito Karjono先生 (附註6)
投資者背景：	商人
所認購股份數目：	39,257
所收購股份數目：	39,257
所認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250,000.35坡元
所收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250,000.35坡元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附註1)：	[編纂]
資金來源：	個人資金
於[編纂]後的股份數目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及3)：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Riva Alberto Karjono先生 (附註6)
投資者背景：	商人
所認購股份數目：	39,257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所收購股份數目：	39,257
所認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250,000.35坡元
所收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250,000.35坡元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附註1)：	[編纂]
資金來源：	個人資金
於[編纂]後的股權比例 (附註2及3)：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Rudi Darmawan先生 (附註7)
投資者背景：	商人
所認購股份數目：	39,257
所收購股份數目：	39,257
所認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250,000.35坡元
所收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250,000.35坡元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附註1)：	[編纂]
資金來源：	個人資金
於[編纂]後的股份數目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及3)：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Saphira Devi Karjono女士 (附註6)
投資者背景：	商人
所認購股份數目：	39,257
所收購股份數目：	39,257
所認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250,000.35坡元
所收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250,000.35坡元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附註1)：	[編纂]
資金來源：	個人資金
於[編纂]後的股份數目及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2及3)：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Tai Shin Fatt先生
投資者背景：	商人
所認購股份數目：	7,85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所收購股份數目：	7,851
所認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49,997.52坡元
所收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49,997.52坡元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附註1)：	[編纂]
資金來源：	個人資金
於[編纂]後的股份數目及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及3)：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約[編纂]

投資者姓名／名稱：	Tan Yit Hoe先生 (附註8)
投資者背景：	商人
所認購股份數目：	117,771
所收購股份數目：	117,771
所認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750,001.06坡元
所收購股份的代價金額：	750,001.06坡元
代價付款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每股股份實際成本 (附註1)：	[編纂]
資金來源：	個人資金
於[編纂]後的股份數目及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2及3)：	[編纂]股股份，佔[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約[編纂]

附註：

1. 僅供說明用途。每股股份實際成本乃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根據指示性[編纂]範圍計算，每股股份實際成本較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折讓約[編纂]及較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折讓約[編纂]。
2. 假設[編纂]及[編纂]完成（並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該等投資者所持股份均須設有自[編纂]起計6個月的禁售期，且不得出售、轉讓、作出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出售、轉讓、作出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彼等各自的任何股份。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除Peh先生所持有的股份外，該等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所持股份亦將計入[編纂]公眾持股量。
4. First Maple Capital Ltd.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獨立第三方Susy Angkawijaya女士擁有。First Maple Capital Ltd.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5. Peh先生為Kogane Yama的主要股東兼董事以及Gangnam Kitchen的董事。
6. Ricardo Juanito Karjono先生、Riva Alberto Karjono先生及Saphira Devi Karjono女士為胞兄弟姐妹。
7. Rudi Darmawan為Nick Sotiono的岳父，其擁有印尼授權經營商的35%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餐廳及餐飲品牌」。
8. Tan Yit Hoe先生為本集團前僱員。
9. [編纂]投資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全面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的所得款項部分已用作撥付[編纂]費用、以我們旗下新收購的特許經營品牌及現有品牌開設新餐廳的款項及營運資金。

各該等投資者向K Food Holdings聲明、保證及承諾，除Peh先生為Kogane Yama的主要股東兼董事以及Gangnam Kitchen的董事外，彼等均獨立於K Food Holdings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均為獨立人士，且並非其他該等投資者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儘管Ricardo Juanito Karjono、Riva Alberto Karjono及Saphira Devi Karjono彼此為兄弟姐妹，彼等分別確認，彼等於本集團內並無共同權益，且彼等在作出各方面的決策時各自獨立行事，且日後將繼續如此行事）。

經該等投資者（Peh先生及Rudi Darmawan除外）確認，就[編纂]投資而言，彼等並無與董事、控股股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參與任何投資或買賣。由於該等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管理及潛力抱有信心，故彼等已對本集團作出投資。董事認為，[編纂]投資將可擴闊本集團的股東基礎、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網絡，並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即時可用的資金及額外營運資本。因此，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將可透過引薦該等投資者為額外股東而自彼等的注資受惠。

根據[編纂]投資的先決條件，各該等投資者已於同日正式簽立一項認沽期權協議。根據上述認沽期權協議，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及吳先生已共同向各該等投資者授出一項期權，要求彼等各自按協定價格購買所有（而不僅部分）該等投資者所持股份，前提為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編纂]。有關認沽期權安排將於[編纂]後隨即失效及不再可予行使。除認沽期權安排外，該等投資者毋權就[編纂]投資獲得任何特別權利。

各該等投資者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及承諾，直至[編纂]後六(6)個月當日止，彼將不可出售、轉讓、作出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出售、轉讓、作出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認為，由於該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已於首次就[編纂]向聯交所遞交[編纂]日期前超過28個整日內結清，故[編纂]投資已遵守指引信HKEx-GL29-12（二零一二年一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及HKEx-GL43-12（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獨家保薦人亦確認，指引信HKEx-GL44-12（二零一二年十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更新）並不適用於[編纂]投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於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編纂]公司。

重組涉及以下的主要步驟：

1. Canola及Canopy註冊成立

Canola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的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3,369股、2,317股、1,685股、1,264股、1,264股及101股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Canola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賴偉傑先生	3,369	33.69
葉先生	2,317	23.17
何先生	1,685	16.85
陳先生	1,264	12.64
吳先生	1,264	12.64
賴偉康先生	101	1.01
總計：	<u>10,000</u>	<u>100</u>

Canopy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Goh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及Louis Tan先生的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日，Goh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及Louis Tan先生分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2,219股、2,219股、2,219股、2,219股及1,124股股份。自註冊成立以來，Canopy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份數目	%
Goh女士	2,219	22.19
Evelyn Tan女士	2,219	22.19
Kweh女士	2,219	22.19
Lim女士	2,219	22.19
Louis Tan先生	1,124	11.24
總計：	<u>10,000</u>	<u>100</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K Investment註冊成立

K Investment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將會擔任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後，10,000股股份已配發予Canola，K Investment由Canola全資擁有。

3.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1)股未繳股款股份予初步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股份其後已於同日無償轉讓予Canola。

4. K Investment收購K Food Holding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i)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已轉讓合共2,555,588股K Food Holdings股份；(ii) Goh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及Louis Tan先生已轉讓合共116,262股K Food Holdings股份；及(iii)該等投資者已轉讓合共861,300股K Food Holdings股份（分別佔K Food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約72.33%、3.29%及24.38%）予K Investment，作為換取K Investment分別配發及發行4,466股、658股及合共4,876股K Investment股份予Canola（按照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的指示）、Canopy（按照Goh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及Louis Tan先生的指示）及該等投資者的代價。

5. 轉讓K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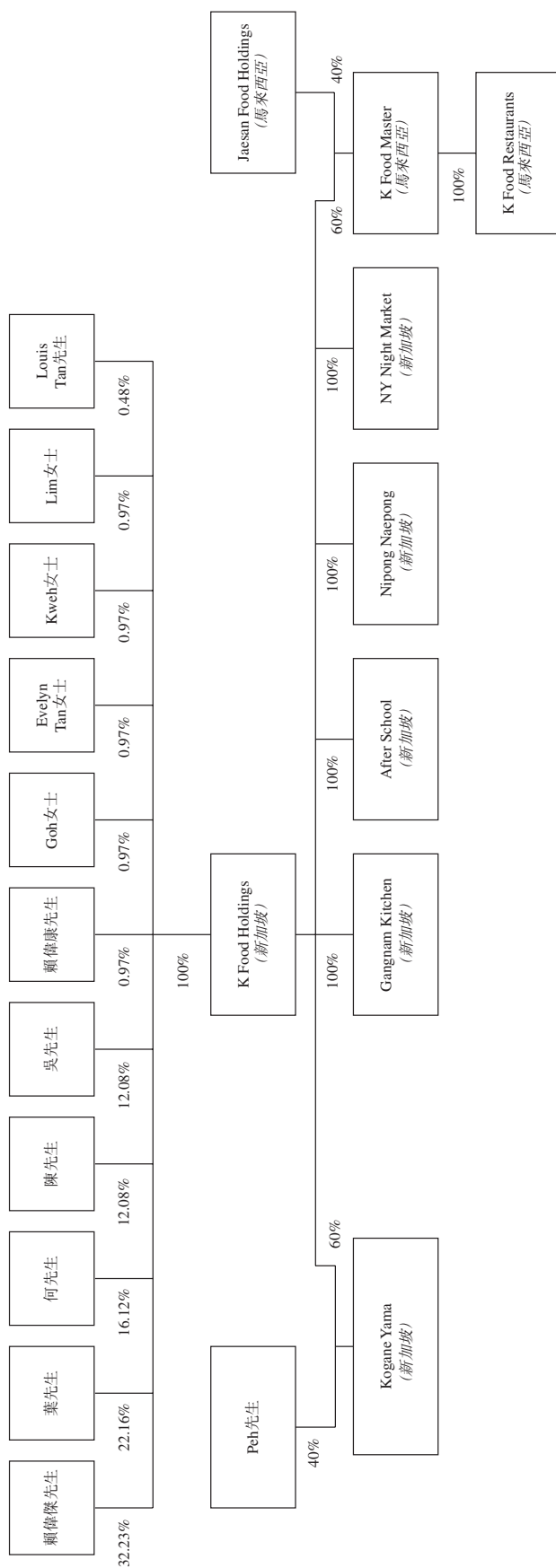
於〔●〕，本公司已分別向Canola、Canopy及該等投資者收購14,466股、658股及4,876股K Investment股份，作為交換，本公司(i)分別配發及發行7,232股、329股及合共2,438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Canola、Canopy及該等投資者及(ii)將當時以Canola的名義註冊的一(1)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本集團重組（即完成轉讓K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已於〔●〕完成。各項有關上述重組的步驟已妥為及合法完成並結束。

進行上述交易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接重組及[編纂]投資實行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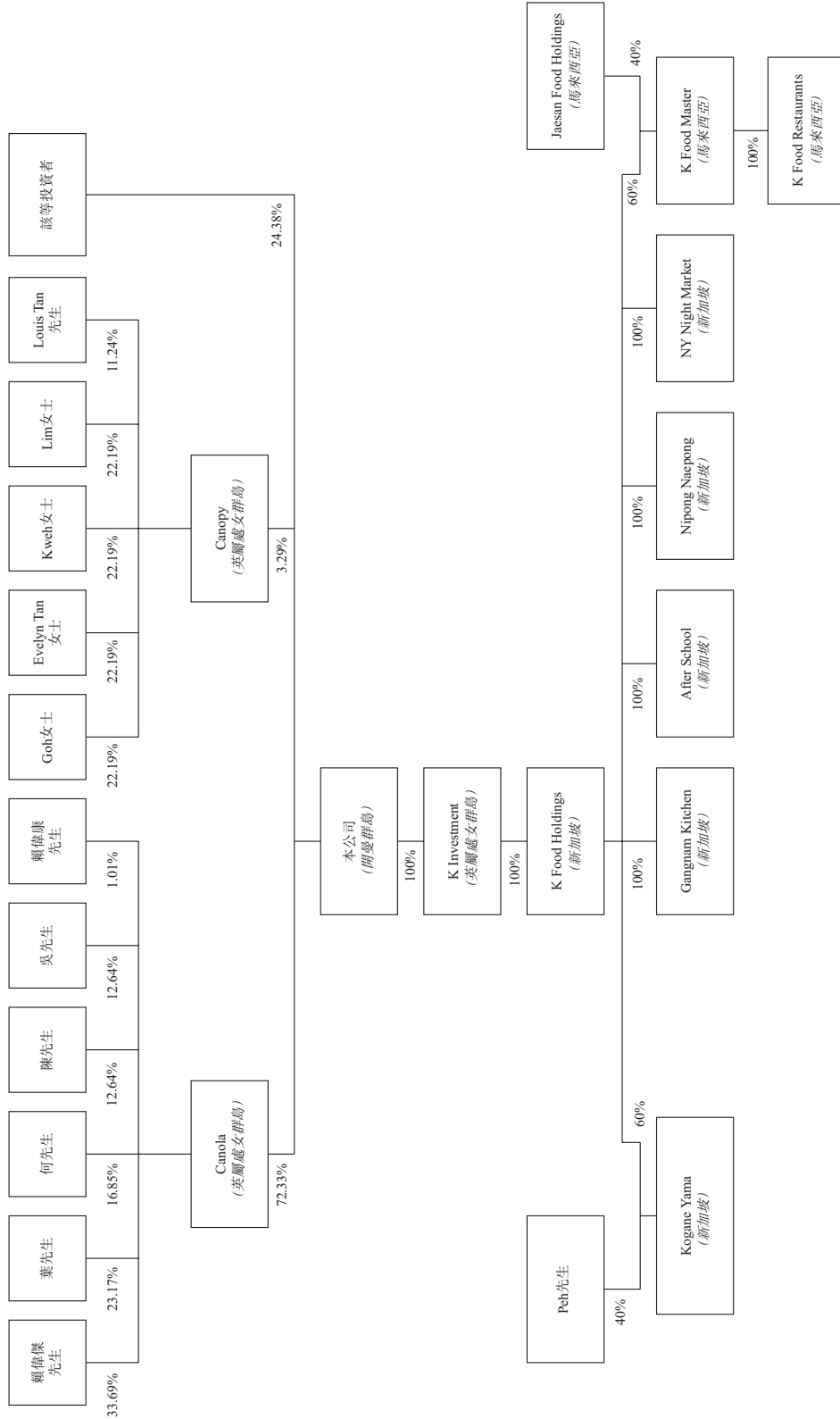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確證書，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及[編纂]投資完成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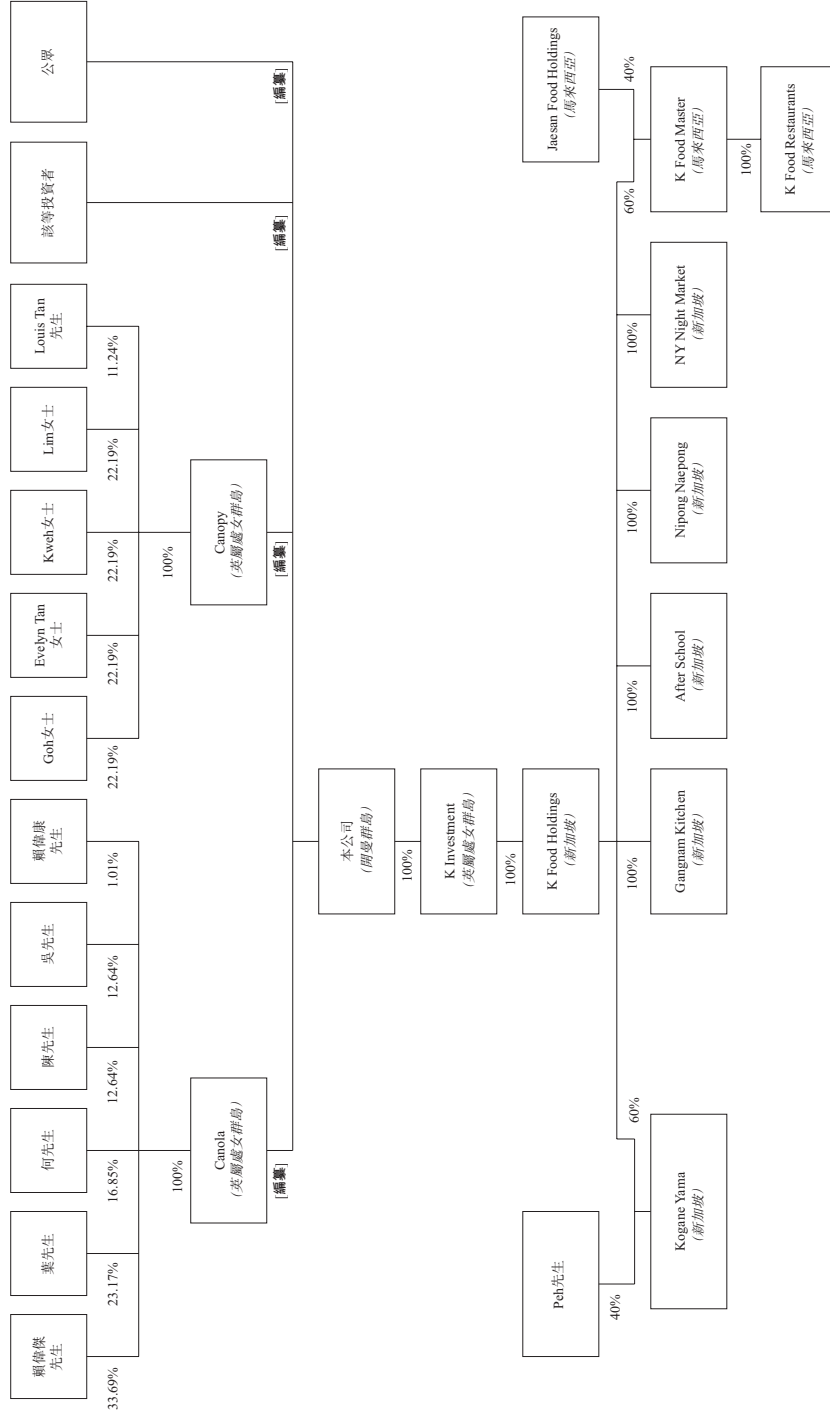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未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附註：

1. 根據一致行動確證書，賴偉傑先生、葉先生、陳先生、何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傑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